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1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信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01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信志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1,590元之乘車利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信志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㈡被告雖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與本案之罪質尚有不同，且犯罪型態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異，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，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，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本院審酌1.被告前有公共危險、竊盜、毒品等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；2.被告明知無資力支付款項卻搭乘霸王車，致告訴人吳宗和受有相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元之損害；3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4.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園藝業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犯行詐得相當於1,590元之載送服務利益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柏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信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信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埔交簡字第1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。陳信志明知其無意給付計程車之車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1日17時52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詠嘉門市外，搭乘吳宗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陳信志並指示吳宗和前往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（下稱埔里分局）。嗣於同日18時38分許，吳宗和駕車抵達埔里分局，陳信志佯稱欲暫時下車前往局內領取錢包，之後要再搭車前往郵局等語後，下車前往埔里分局內領取錢包後，隨即離開埔里分局並不知去向，因而詐得價值新臺幣1,590元之乘車利益。嗣因吳宗和遲未等到陳信志返回，而前往埔里分局詢問，得知陳信志早已離去，其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吳宗和訴由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宗和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計程車乘車證明1紙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6張、埔里分局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
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詐得之乘車利益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宇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意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2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